

1022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33轉2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173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9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30664335號公告辦理。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。
- 二、方案公告內容已建置於本會網站<http://www.cda.org.tw/新聞資訊/最新消息>中供下載使用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中健保法令公告<http://www.nhi.gov.tw>查詢。
- 三、配合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7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098號令修正自113年3月1日起刪除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部牙醫醫令代碼91090C、P7301C及P7302C，並於113年3月12日公告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」及於113年3月22日公告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」，修正事項如下，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：

(一)旨揭方案執業計畫之門診、巡迴醫療服務及巡迴計畫之巡迴點、社區醫療站醫療服務，均可提供上開兩項


計畫照護服務。

(二)於本方案巡迴計畫服務中提供上開兩項計畫照護服務時，上開兩項計畫之醫令代碼於醫療費用申報時不另加計2成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6區審查分會 

理事長 **江錫仁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:	115年9月26日	第 1022 號	簽章
批承日期:	115年10月4日		
批承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體會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術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健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環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口衛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聯誼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總務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. 資訊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. 偏遠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公關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. 法令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2. 特需求主委		

理事長 **王啓芳**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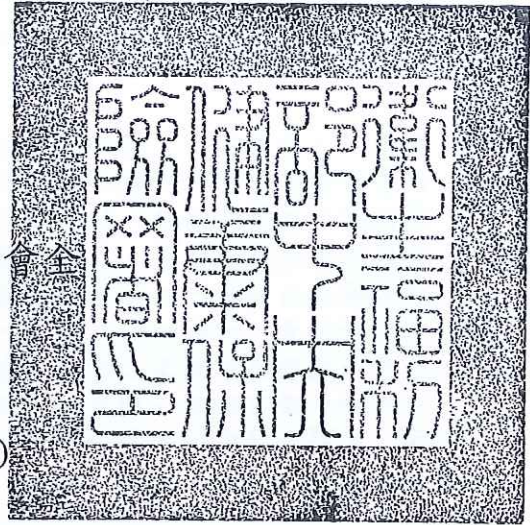
附  
件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  1  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 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4335號  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(附件)。

依據：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第十三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7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098號令修正自113年3月1日起刪除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部牙醫醫令代碼91090C、P7301C及P7302C，並於113年3月12日公告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」及於113年3月22日公告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」，修正事項如下，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執業計畫之門診、巡迴醫療服務及巡迴計畫之巡迴點、社區醫療站醫療服務，均可提供上開兩項計畫照護服務。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 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公告

二、於本方案巡迴計畫服務中提供上開兩項計畫照護服務時，上開兩項計畫之醫令代碼於醫療費用申報時不另加計2成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 石崇良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 
衛生福利部  
醫事司